

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建设研究

杨 扬

(三亚学院 海南三亚 572022)

【摘要】 多元化社会为人们生活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挑战。诸如多元文化价值体系下,让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走向歧路。基于社会实践可知,当前社会犯罪行为呈现出低龄化、犯罪形式呈现出多样化。这引起社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青少年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未来建设者,较高的青少年犯罪率势必影响和谐社会建设的质量和效果。因此采取多种手段,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做好青少年犯罪矫正管理,减少青少年犯罪所带来的消极影响成为当务之急。基于此本文主要从复原力视角入手,分析复原力理论在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建设种的重要意义,探索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建设的方向和实现渠道。旨在能够降低青少年犯罪率,帮助犯罪青少年早日恢复正常社会生活能力。

【关键词】 复原力;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建设途径

DOI: 10.18686/jyfyzyj.v2i7.28084

伴随着社会全球化、信息化趋势的发展,青少年犯罪问题发展呈现出迅猛趋势,如何预防控制青少年犯罪问题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社会各领域都积极寻求新的理论、新的方式手段来进行青少年犯罪问题预防和控制。在社会生态系统理论下,认为青少年群体成长同社会生态环境具有密切关联,家庭、社会系统对个体成长发展起到影响作用,通过优化调动环境的积极元素,可以同青少年群体形成和谐积极的互动关系,最后带动个体朝着积极方向产生改变,由此导入青少年犯罪社区矫正管理模式。本文提出复原力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建设,其通过整合复原力和社会生态系统理论,为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提供新的理论支持,发展方向,并且由此构建起全新的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展开高质量的犯罪矫正管理工作。

1 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建设意义

犯罪矫正代表司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借助不同的措施和方法等,让犯罪人员获取思想、心理、行为等方面的矫正治疗,使其能够回归正常生活,再次融入社会生产生活中。在复原力视角下建设的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1.1 有助于预防控制青少年犯罪

在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建设活动中会展开对青少年犯罪社会机制的研究,掌握青少年犯罪的一定规律,从而利用这些规律来进行青少年犯罪心理、行为的矫正管理。青少年犯罪行为涉及多个学科内容,并且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下所产生,要想完全杜绝青少年犯罪行为是不可能的,但是通过青少年犯罪行为的事后归纳总结,所得出的青少年犯罪的基础性规律、青少年犯罪的成因等,可能会后续控制青少年犯罪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持。

1.2 有助于优化升级我国司法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新的战略高度上提出新时期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并且提出依法治国新目标。在新的时期下青少年犯罪行为频发,对我国现有的司法活动带来较多的挑战,直接影响着司法体系的建设,制约着我国走向依法治国新征程。因此完善青少

年犯罪理论结构体系,提供全面的青少年司法实践活动至关重要。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的构建,其采用统一性、规范性的理论和指导原则展开对青少年司法矫正实践活动,长期下来,势必会深度优化青少年犯罪理论结构体系,促进青少年司法研究体系进步发展。

2 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构建

2.1 复原力概述

复原力原指自然界中物体收到外部力量挤压产生的反弹力,之后引用到青少年成长问题研究中,主要是指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面对重大压力时,对于这些困难经历的适应能力或是反弹能力。可以说复原力既指保护性因素,也指的危险因素。复原力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正是发挥复原力的保护性因素,通过发挥社工、社会等主体的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引导帮助青少年犯罪个体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中的各种压力,从而达到矫正青少年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的目的。如,在复原力视角下,司法社工介入到青少年犯罪案件当中,对于影响青少年心理的危险因素进行评估、分析,同时对于环境中存在着的保护性因素作用激发出来,引导青少年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真正地找到自身的生存价值。

2.2 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构建

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建设要求通过组建一个系统化、综合化的合作关系,充分调动司法社工、社会家庭、青少年犯罪群体以及复原力理论的积极作用,达到青少年犯罪矫正积极效果。当前要想发挥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的积极作用。第一,需要展开社会调查、基于复原力相关理论掌握影响青少年犯罪群体的正负影响因素。第二,展开通过营造关怀的环境、提供参与到正常生活中的机会,给予青少年积极的期望等积极影响因子使其能够对青少年群体的复原力产生积极影响;第三,让青少年犯罪矫正对象能够同司法社工、同社会环境形成良好的关系,在互动交流中形成社会能力、解决问题能力、自助能力,对未来社会产生希望感和期待感。如此才能够复原力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构建。

3 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实现的有效途径

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建设是一项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充分调动多个主体的积极作用,并且按照一定的程序展开,当前实现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构建需要遵照以下流程。

3.1 实现综合评估

对青少年犯罪矫正对象展开精准综合评估是挖掘确定该主体复原力危险因素和保护性因素的重要过程。当前展开综合评估需要掌握青少年犯罪矫正个体的基本信息。在犯罪矫正模式下,司法社工承担一线作业。当公检法机构将青少年犯罪个体的信息转介到基层司法单位之后,由社工同青少年犯罪个体建立联系,通过访问青少年犯罪个体、亲戚朋友等方式,掌握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心理、生理等基本状态,展开对其犯罪人格与心理健康评估等,从中梳理影响该矫正对象的危险因素和保护性因素。经过实践调查总结,可以将该矫正对象的危险因素归纳为,矫正群体的成长环境充斥着黄赌暴等低俗文化。因此社工将这作为切入点,通过同矫正对象的家庭达成合作关系,在内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环境,对外同基层政府、派出所等完成专项活动,打击黄暴等不良社会行为,实现对成长环境的调整和塑造,使得环境因素成为复原力的重要保护性因子。

3.2 确定矫正对象的需求

当完成对矫正对象的综合分析之后,需要帮助矫正对象树立起积极向上的生活目标、生活技能等,如此才能够避免矫正对象再沦落到犯罪行为中。确定新的生活目标和生活技能需要基于矫正对象的实际需求。对此司法社工必须采用动态的视角跟踪矫正对象的需求,因时制宜地将矫正对象的需求贯穿在整个矫正过程。在跟踪矫正对象需求动态变化活动,司法社工还必须时刻坚持复原力理论,明确矫正对象的需求哪些是危害因子,哪些是积极因子,进而对关系需求进行进一步分组。如,长期处于冷漠家庭关系下的矫正对象,其社会互动中,喜欢同自己年纪大且会保护他的对象来往,但是在这一社会互动关系中,有的社会成员属于风险因子,可能带动矫正对象朝着危险方向发展,不利于矫正管理。此时司法社工不能够直接要求矫正对象断绝同该社会对象的互动,但是也不能够放任两者互动关系的深度发展。司法社工要能够基于对矫正对象的心理、生理、学习等深度分析,为矫正对象提供新的服务帮助,满足其个性化的需求。如,组建义务活动小组,让矫正对象能够从参与到关爱弱小等义务活动中,提升自己的心理承受能力,逐渐隔断他同危险因子的互动关系。

3.3 制定个性化的矫正计划

在综合评估、明确个性化需求之后需要制定个性化

的矫正帮扶计划。当前制定个性化的矫正计划,需要从资源、态度以及政策三方面来实现。第一,创造个性化资源,完成矫正管理。在新型的矫正模式中,司法社工结合社会各主体已经掌握到矫正对象复原力积极因子。此时需要进行现有资源的创造,让这些积极因子能够切实发挥作用,达到催化矫正对象心理、能力转变。第二,创建个性化态度。矫正对象的态度转变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其新型的矫正模式下,各种生理、心理、生活环境因素都会对矫正对象的态度带来影响。因此要求制定阶段性的态度催化计划,通过打破错误的病态理念,导入各种治疗、干预、教育、活动,使得矫正对象的态度能够逐步产生转变。第三,创建正向政策。政策是新矫正模式实现的外部环境因素,其对于矫正对象的生活空间、环境因素等带来巨大的影响。创建正向政策能够消除社会对矫正对象的敌视,帮助矫正对象对社会压力形成正面的期待。

3.4 实施多样化的干预措施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社会生态理论得到进一步优化完善,在此过程中,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建设实现的路径实现了多样化创新发展。如,在传统的矫正干预活动中,仅仅通过家庭、同龄群体的积极因子来实现矫正。而当前则可以通过网络平台,为矫正对象提供更多的典型榜样、感动案例等,从而让矫正对象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激发自我认知效能的提升。

4 结语

综上所述,由于青少年正处于身心不健全的时期,其犯罪行为同一般的犯罪主体本质上具有很大的差距。在法治社会、和谐社会构建的当下,常规的社区干预犯罪矫正模式不能够满足青少年犯罪群体的矫正需求。要求务必充分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的特殊性,重视,社区环境对于青少年不良行为和思想的矫正和影响作用,制定全新的犯罪矫正模式。在复原力视角引导下所形成的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正能满足新时期青少年犯罪矫正需求,在该模式下,司法社工在展开青少年犯罪矫正工作时,能够将危险因子的危害降低,把保护因子的积极作用激发出来,最终达到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矫正的目的。可以说,基于复原力视角下的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更有利于控制青少年犯罪率上升问题,更有利于帮助青少年恢复其社会能力。因此值得在社会综合治理工作中广泛推广。

作者简介: 杨扬(1987.9—),女,山西太原人,讲师,研究方向:社会工作实务、社会政策、青少年社会工作。

课题: 自贸区(港)建设背景下司法社会工作的机遇与挑战(编号:USYXQ20-6)。

【参考文献】

- [1] 张俊山.复原力视角下青少年犯罪矫正模式探析[J].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9(6):51-54.
- [2] 孟亚.探寻社会工作对青少年犯罪矫正的介入[J].法制博览,2017(20):226.
- [3] 王钦颖.青少年犯罪的心理特征和矫正措施分析[J].决策探索(下),2019(10):91-93.
- [4] 付钊.社会工作介入青少年犯罪矫正的实践与思考——以小马个案为例[J].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9(6):68-74.